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2232025GG0067550 (建筑)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兴港新能源调压站项目									
建设位置		黄海路以南、竹贤西街以东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302-410173-04-01-125084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市政设施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m²)	
综合用房	永久	市政设施	1	3	0	13.95	框架结构	矩形	38.20*15.10	588.22	1854.52
遵守事项:											
1. 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节能、绿化、安全、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2.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3. 该项目用地面积3864.16m²，总建筑面积1854.5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54.52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计容建筑面积1854.52m²；总机动车停车位4个，充电车位2个，并100%预留安装条件；非机动车位12个，充电车位6个。 4. 建设工程施工前，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6. 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8.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审批未尽之事宜，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											

领证人: 张高彦

领证日期: 2025.7.18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